

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 11 時 30 分

二、地點：石門客棧會議室（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竹橋 20 號）

三、出席人員：

理事：蔡國圳、林廷憲、林仁鏗、王雅希、朱士家、許士庠、徐繼達、
吳晴惠、林志成、侯廷傑、吳紀瑩、葉志權、林秀芬、許家欽、
包嵩豪、顏令凱

監事：周淑芬、蔡幸珠、林昭猛、李文榆、陳月曉、陳清勳

四、請假人員：

理事：陳俊宏、柯耀哲、江振璋、林尚君、洪晨瑜、蔡明修、劉文良、
魏彰志

監事：周立根、曾傳恩

五、主席：侯廷傑

紀錄：曾妙枝

六、主席致詞：略

七、選舉第 10 屆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監票人員：陳炳華、發票人員：洪美惠、唱票人員：鄭保村

計票人員：曾妙枝。

1. 常務理事票選結果當選三人如下：侯廷傑（16 票）、許家欽（16 票）、
蔡國圳（15 票）。

2. 常務監事票選結果當選一人如下：林昭猛（6 票）。

3. 理事長選舉依組織章程規定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經出席 16
位理事票選侯廷傑當選為第 10 屆理事長（16 票）。

4. 本屆任期為：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聘任本屆秘書長及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聘任工作人員：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幹事若
千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
聘時亦同。另依第 24 條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決議：秘書長：鄭保村，副秘書長：郭祐誠，幹事：洪美惠、曾妙枝，會計：
魏明煒。

提案二：

案由：五大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說明：延續第九屆設立務服務委員會、聯誼服務委員會、系友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五大委員會，以分工合作方式有效推動
會務，專人專責，讓工作職掌與方向更加明確專一。

決議：各委員主任委員如下表，委員會成員由各組自行招募。

委員會名稱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學務服務委員會	李文瑜	柯耀哲	
聯誼服務委員會	蔡國圳	王雅希	
系友服務委員會	陳月曉	林廷憲	
社會服務委員會	許家欽	蔡明修	
諮詢委員會	侯廷傑		蔡國圳、許家欽、林昭猛、陳金發、游家麟、蕭娜娜、薛能仁、鄭保村、

提案三：

案由：第十屆理監事會議時程安排。

決議：理監事會議 112 年 3 月 11 日假南部召開，地點安排全權委託南部理監事及秘書長負責。

九、散會（12 時 00 分）。